

遊艇(帆船)進出臺中港及港內航行靠泊作業原則

臺中港務分公司 115 年 5 月 29 日中港務字第 11547804071 號函訂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護本港港區航行安全、確保商船作業順暢，並妥適管理遊艇(帆船)進出港及港內航行行為，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進出、停泊、航行或活動於本港區水域、遊艇碼頭之各類遊艇及帆船，包含：
 - (一) 自用遊艇。
 - (二) 非自用（營業用）遊艇。
 - (三) 帆船（限動力帆船）。
- 三、遊艇(帆船)入出港申報手續
 - (一) 遊艇(帆船)入出臺中港，應由遊艇碼頭經營管理事業機構(下稱遊艇碼頭經營機構)原則至少於 24 小時前登錄 Google 表單填列船舶進港清單及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船名、國籍、上一港、次一港及所具備 AIS 系統(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下稱 AIS 系統)等)予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VTS)備查，如遊艇(帆船)有臨時或緊急進港需求，應即時以電話及電郵方式同步聯繫 VTS，並線上補辦相關申報作業；倘遊艇(帆船)涉及入出境，應依商港法第 19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辦理入出港預報。
 - (二) 未依規定完成前述程序或未裝設 AIS 系統者，臺中港 VTS 得不予受理其進出港申請，並得視情形限制其於港區之作業行為。
- 四、遊艇(帆船)安全檢查
 - (一) 遊艇(帆船)應依據「船舶法」第 70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及來臺特許申請等相關事項。
 - (二) 遊艇碼頭經營機構應登錄 Google 表單確認遊艇(帆船)已完成前述程序，VTS 始得受理其進出港申請。
- 五、預計抵達臺中港外海時間(ETA)之報告：
遊艇(帆船)航行至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 5 浬時，應以海事特高頻(VHF)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聯絡，如無法以 VHF 聯繫臺中港 VTS，請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3 浬時再呼叫 VTS，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一) ALFA：船名、呼號
 - (二) CHARLIE 或 DELTA：船位
 - (三) FOXTROT：速度
 - (四) INDIA：ETA 臺中港
 - (五) QUEBEC：故障、損壞、不合格或限制
- 六、進港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進港：遊艇(帆船)進港前應熟悉臺中港區碼頭地理位置(如附件 1)及進出港巷道(如附件 2、3)，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 1 浬時，向臺中港 VTS 提出進港申請，並瞭解船舶進、出港動態，俟 VTS 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進港，航行中應保持 VHF 第 14 頻道暢通，妥為因應

避讓。

- (二) 遊艇(帆船)所申報之預計到港時間 (ETA) 僅供作業及調度參考，實際進出港次序由臺中港 VTS 依港內即時交通狀況及航行安全安排。

七、出港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船長或實際操作者執行出港作業前，應依當時天氣、風力及船況等因素，自行確認船舶適航性，並負航行安全之責。
- (二) 遊艇(帆船)應於船舶備便解纜前，除依第三點登錄 Google 表單完成出港程序外，應以 VHF 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提出出港申請，經許可後，依排序順位出港，航行至北迴船池前應向臺中港 VTS 確認港內交通狀況，必要時，應依指示於附近水域候船(如附件 4)；駛離主航道通過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 (三) 經許可排序出港之遊艇(帆船)，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原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以 VHF 第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重新提出出港申請。
- (四) 遊艇(帆船)出港後，應特別注意是否有從北方前來錨泊區或進港之船舶，通過北防波堤後，對上述船舶妥為因應避讓。

八、港內航行及靠泊作業

- (一) 遊艇(帆船)航行於臺中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 TSS, 下稱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維持安全速度航行，且應以 10 節以下為原則，不得任意追越，避免影響其他進出港商船航行安全，隨時保持瞭望，注意周遭船舶航行動態，不得於港內無故逗留。
- (二) 為維護港區船舶航行安全，遊艇(帆船)於商港區域範圍內，不得進行試俾、揚帆或其他影響航行安全之操作行為。
- (三) 遊艇(帆船)應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因必要需橫越時，應事前向臺中港 VTS 通報，並依其指示辦理，原則應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艙向儘速通過，且不得於航行巷道內任意逗留或妨礙其他商船及工作船通行。
- (四) 遊艇(帆船)於港內航行時，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並保持 VHF 第 14 頻道暢通。
- (五) 遊艇(帆船)原則應停泊於本港遊艇碼頭，其進出港航行路線僅限主航道至中泊渠航道，未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航行或任意下錨於港內其他區域及占用公用碼頭、工作船泊位。
- (六) 遊艇(帆船)靠離泊作業時，應評估風速、海流及周邊船舶動態；停泊期間應妥善繫固，並隨時留意海氣象變化，避免影響鄰近船舶及設施安全。
- (七) 因颱風、季風、濃霧期間等因素，滯港之遊艇(帆船)應加強繫固或採取必要防護措施，避免發生漂移或碰撞等情形。

九、水域活動申請作業

- (一) 遊艇(帆船)於本港遊艇碼頭水域(#20A、#20B 碼頭)執行水上教學(或航行訓練)、演習、繞行等相關活動，至少須於活動前 10 天前提送敘明事

由之活動計畫書予本分公司審查，經同意後，方可執行作業，如內容變更，應重新提報審核。前項所述之計畫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計畫概要(包含活動方式、期程、範圍等)。
2. 執行活動之船隊清單(含船舶基本資料)，且遊艇(帆船)應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保持正常運作模式。
3. 夜間警示燈及安全照明。
4. 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 遊艇(帆船)執行活動時，應於作業前後通報臺中港 VTS，並守聽 VHF 第 14 頻道，隨時接受管制及指揮，俾維航安。

(三) 遊艇(帆船)遇特殊情況或海氣象條件驟變時，應備有災害防範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配套作為，並應載明緊急應變通報單位，遇有意外事故或致相關事物及第三人之損害時，船方或遊艇碼頭經營機構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四) 活動期間如影響其他船舶航行，應配合臺中港 VTS 指示避讓或暫停作業，並依港區交通狀況向 VTS 申請恢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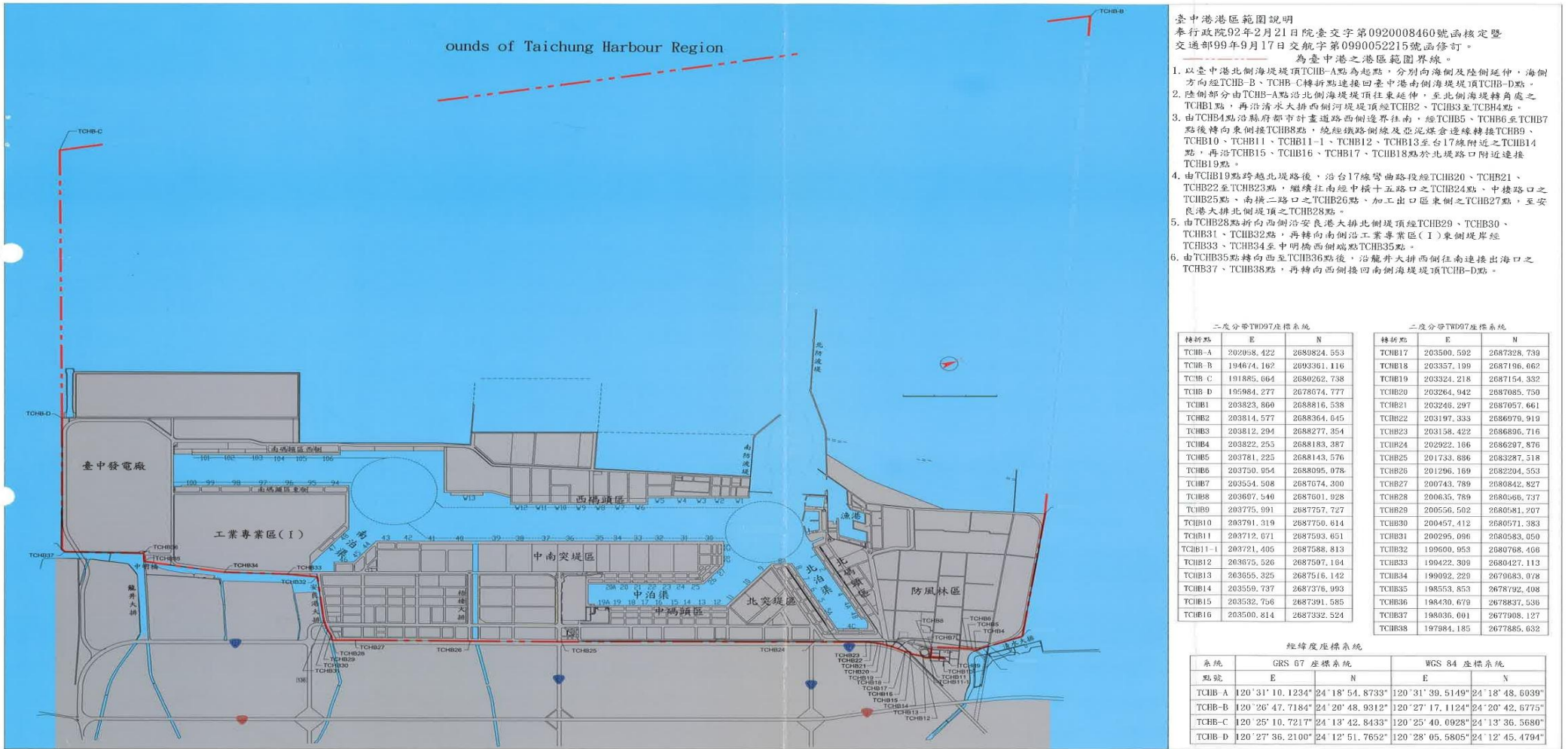
十、特殊情況與限制

(一) 於夜間、能見度不良或天候惡劣情況下，臺中港 VTS 得限制遊艇(帆船)進出港申請。

(二) 如發生碰撞、故障、失去操縱能力或其他緊急情況，船長或實際操作者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臺中港 VTS，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實施救助或其他必要措施，其所生費用由船方或遊艇碼頭經營機構負擔。

十一、臺中港 VTS 經評估港區交通狀況、海氣象因素、引水人作業時程及港勤拖船能量等現況，得視情況調整遊艇(帆船)進港及出港排序順位，不受本作業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之限制。

十二、本作業原則自發布日施行，並得依遊艇(帆船)實際操作情形、港內交通管理需求及航行安全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修訂之。



臺中港港區範圍說明
 奉行政院92年2月21日院臺交字第092008460號函核定暨
 交通部99年9月17日交航字第0990052215號函修訂。
 為臺中港之港區範圍界線。

1. 以臺中港北側海堤堤頂TCHB-A點為起點，分別向海側及陸側延伸，海側方向經TCHB-B、TCHB-C轉折點連接回臺中港南側海堤堤頂TCHB-D點。
2. 陸側部分由TCHB-A點沿北側海堤堤頂往東延伸，至北側海堤轉角處之TCHB1點，再沿清水大排西側河堤堤頂經TCHB2、TCHB3至TCHB4點。
3. 由TCHB4點沿縣府都市計畫道路西側邊界往南，經TCHB5、TCHB6至TCHB7點後轉向東側接TCHB8點，繞經鐵路側線及亞泥煤倉邊線轉接TCHB9、TCHB10、TCHB11、TCHB11-1、TCHB12、TCHB13至台17線附近之TCHB14點，再沿TCHB15、TCHB16、TCHB17、TCHB18點於北堤路口附近連接TCHB19點。
4. 由TCHB19點跨越北堤路後，沿台17線彎曲路段經TCHB20、TCHB21、TCHB22至TCHB23點，繼續往南經中橫十五路口之TCHB24點、中捷路口之TCHB25點、南橫二路口之TCHB26點、加工出口區東側之TCHB27點，至安良港大排北側堤頂之TCHB28點。
5. 由TCHB28點折向西側沿安良港大排北側堤頂經TCHB29、TCHB30、TCHB31、TCHB32點，再轉向南側沿工業專業區(I)東側堤岸經TCHB33、TCHB34至中明橋西側端點TCHB35點。
6. 由TCHB35點轉向西至TCHB36點後，沿龍井大排西側往南連接出海口之TCHB37、TCHB38點，再轉向西側接回南側海堤堤頂TCHB-D點。

二度分帶TW97座標系統				二度分帶TW97座標系統			
轉折點	E	N	轉折點	E	N		
TCHB-A	202058.422	2680824.553	TCHB17	203500.592	2687328.730		
TCHB-B	194674.162	2693361.116	TCHB18	203357.199	2687196.662		
TCHB-C	191885.664	2680262.738	TCHB19	203324.218	2687154.332		
TCHB-D	195984.277	2678074.777	TCHB20	203264.942	2687085.750		
TCHB1	203823.860	2688816.538	TCHB21	203246.297	2687057.661		
TCHB2	203814.577	2688364.645	TCHB22	203197.333	2686979.919		
TCHB3	203812.294	2688277.354	TCHB23	203158.422	2686896.716		
TCHB4	203822.255	2688183.387	TCHB24	202922.186	2686297.876		
TCHB5	203781.225	2688143.576	TCHB25	201733.886	2683287.518		
TCHB6	203750.954	2688095.078	TCHB26	201296.169	2682204.553		
TCHB7	203554.508	2687074.300	TCHB27	200743.789	2680842.827		
TCHB8	203607.540	2687601.928	TCHB28	200635.789	2680666.737		
TCHB9	203775.991	2687757.727	TCHB29	200566.502	2680681.207		
TCHB10	203791.319	2687750.614	TCHB30	200457.412	2680671.383		
TCHB11	203712.071	2687593.651	TCHB31	200295.096	2680683.050		
TCHB11-1	203721.405	2687588.813	TCHB32	199600.953	2680768.466		
TCHB12	203875.526	2687597.164	TCHB33	199422.309	2680427.113		
TCHB13	203655.325	2687516.142	TCHB34	199092.229	2679683.078		
TCHB14	203559.737	2687376.993	TCHB35	198553.853	2678792.408		
TCHB15	203532.756	2687391.585	TCHB36	198430.679	2678837.536		
TCHB16	203500.814	2687332.524	TCHB37	198036.601	2677908.127		
			TCHB38	197984.185	2677885.632		

系統	GRS 67 座標系統		WGS 84 座標系統	
	E	N	E	N
TCHB-A	120°31'10.1234"	24°18'54.8733"	120°31'39.5149"	24°18'48.6039"
TCHB-B	120°26'47.7184"	24°20'48.9312"	120°27'17.1124"	24°20'42.6775"
TCHB-C	120°25'10.7217"	24°13'42.8433"	120°25'40.0928"	24°13'36.5680"
TCHB-D	120°27'36.2100"	24°12'51.7652"	120°28'05.5805"	24°12'45.4794"

圖 1. 臺中港港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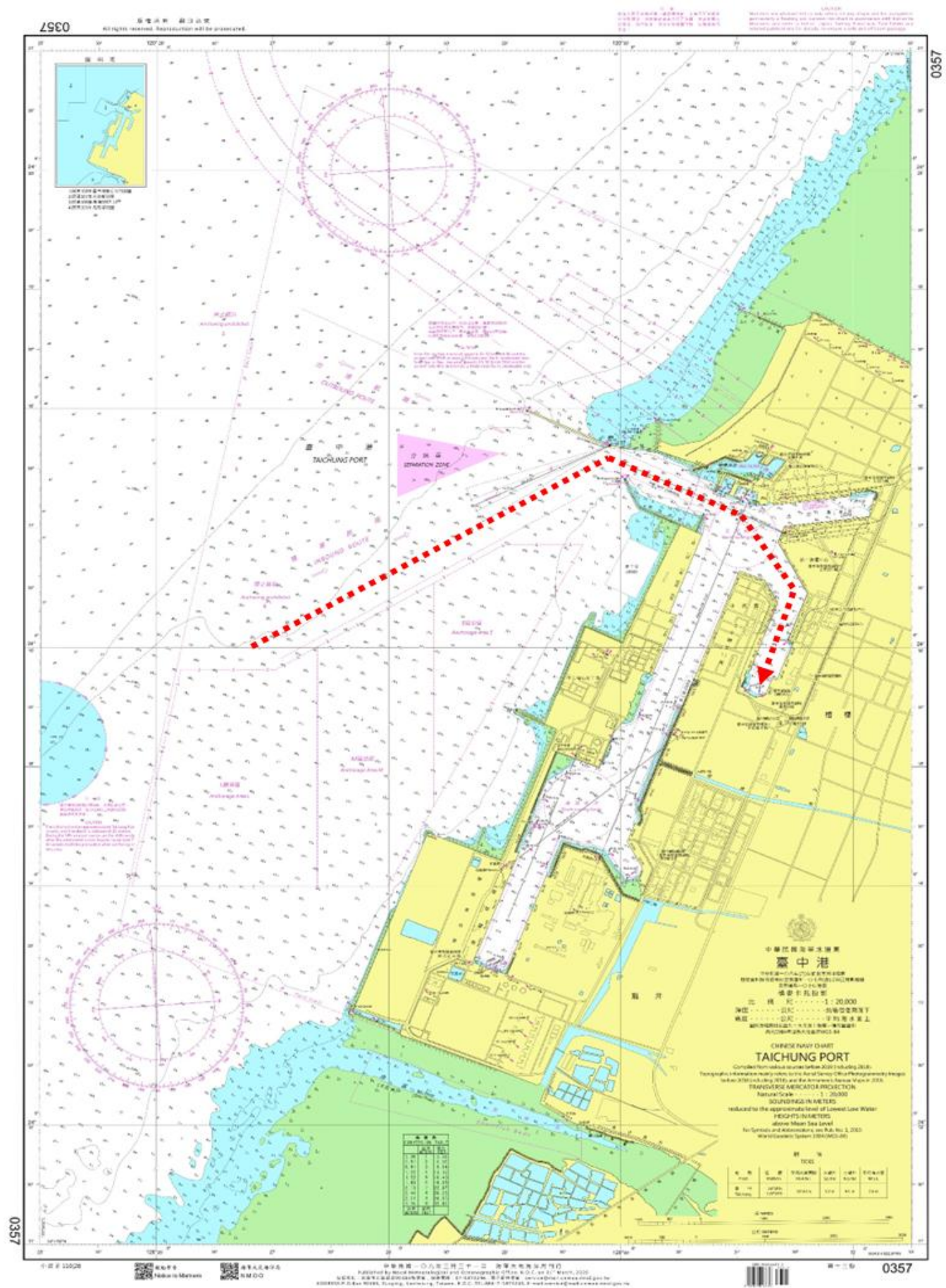


圖 2. 進港航行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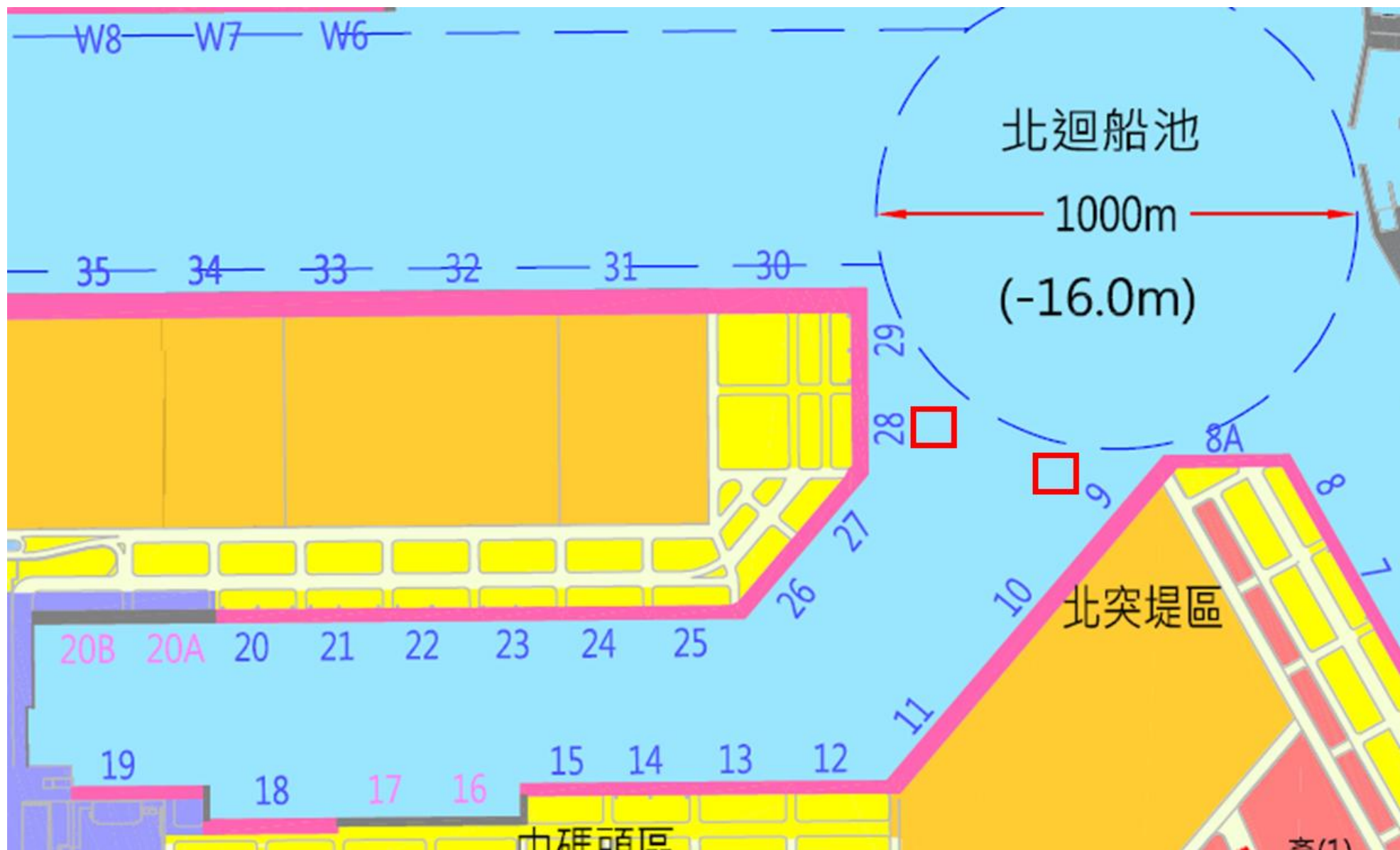


圖 4. 中泊渠航道候船區域

附件 5

表單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EL6aPS9jyRYr7FaZA>



圖 5. Google 表單 QR-code